

文號	文	日	期	歸	檔
2329	104	8.03	100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346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27877471
傳真：27877498
電子信箱：1585hl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714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惠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發生呼吸抑制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惠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：「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時，應備有適當之復甦設備及受過急救相關訓練之醫療人員，並確實依仿單所列不同適應症之建議用法用量給藥；病人用藥後應密切監視其有無發生不良反應，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